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合肥市包河区经济促进局拨付的 2016 年上半年新型工业化政策资金项目补贴人民币 832.54 万元，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《新能源客车关键动力总成核心技术研发与应用》和《新能源汽车电机及缓速器产能提升技改项目》补贴资金人民币 2620 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收到的补贴资金人民币 3452.54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，后期将按项目进展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对当期损益影响暂不确定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8 日